

附件一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申請表

編號：

使　用　者	簽章		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		
地　址				
活　動　名　稱			參加對象	
			參加人數	
使　用　場　所				
使　用　設　備				
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	經收人	
保　證　金 (新台幣)	元			
使　用　時　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(每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分)			
會簽單位(人)				
承辦人		主任	校　長	

## 附件二

###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(以下簡稱甲方)為推廣教育，落實社會資源共享，開放(校園場所)  
供君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 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 
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 
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  
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  
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開放使  
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  
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  
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 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使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

姓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

姓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